

主旨：邇來重大火災頻傳，各級長官對補習班安全迭有指示，為確保補習班之消防安全，請依說明二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消防署 84.11.20. (84)消署預字第845105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11月20日

主旨：邇來重大火災頻傳，各級長官對補習班安全迭有指示，為確保補習班之消防安全，請依說明二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補習班單位面積使用人數密集，教室大部分為單一出入口，不利避難引導及逃生，一有火災，極易肇致重大傷亡，火災潛伏危險性大。
- 二、為確保補習班之消防安全，請即採取左列消防安全措施。
 - (一)積極辦理防火宣導並加強指導教職員工、學生防火逃生方法及消防安全設備（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、避難器具等）之使用。(二)為落實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防火管理應變措施，應依內政部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臺(84)內消字第8477097號函修正發布之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消防管理人員編組訓練實施要點」，加強要求業者成立自衛消防編組及防災逃生演練。
 - (三)針對轄內補習班策訂搶救計畫，並繪製甲、乙種搶救圖，經常實施模擬演練，期使火災發生後能迅速執行人命搜救及滅火任務，減少人命財物損失。
 - (四)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時，應落實查報建築物防火間隔不符規定、違規廣告物、防火避難設施不符規定等情事，並指導業者特別注意下列安全措施：
 - 1.正確使用安全門，火災時安全門應保持關閉狀態。
 - 2.各補習班應訂定緊急逃生計畫，明訂逃生路線，教職員工應納入任務編組，印成安全須知卡，於學生註冊時分發，並定期舉行逃生演練。
 - 3.出入口、安全門、樓梯、通道及屋頂平臺應保持通暢，並設明顯指示標誌，出口標示燈及緊急照明燈應保持性能良好。
 - 4.窗戶不能封死，應留多個緊急逃生口，並置避難器具。
 - 5.火源、易燃物、電源開關、出入口附近應多放置滅火器，並充份了解使用時機及使用方法。
 - 6.經常檢查電器開關及管線，使用檢驗合格品質優良之電器，避免電線走火。
 - 7.避免使用易燃物作隔間材料，積極使用防火建材。
 - 8.避免在補習班用火炊食及禁止吸菸。
 - 9.避免違規增班及超收學生，以免逃生不易。
 - 10.加強補習班本身及所在樓層之出入管制、加強巡邏及加裝閉路監視系統，防止縱火破壞。
 - 11.補習班應定期、不定期指定專人作安全檢查維護工作。
 - 12.補習班應加強輔導學生對週遭環境之認識，以利緊急避難逃生，並應定期辦理防震防災演練。(內政部消防署84.11.20. (84)消署預字第8451054號函)